

臺北市政府 94.12.08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三四三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4 年 12 月 16 日廢字第 W098271 號執行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84 年 11 月 11 日 14 時 45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

路○○巷○○號前垃圾收集點，發現未依規定時間棄置之垃圾包，嗣查得本案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，乃核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遂以 84 年 11 月

11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12902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84 年 12 月 16 日廢字第 W09827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

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4 千 5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4 年 8 月 11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4307441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……，於文到 20 日內，連同原行政處分書影本附送到會，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8 月 15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又本件原處分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

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5972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副知本府，予以廢止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